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5 号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6月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暨 拟继续增持的公告》,公司副董事长陈继承诺在公告披露后六个月内, 以不高于4.5元/股的价格,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 增持500万股至1,000万股公司股票。

2017年12月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副董事长股票增持实施情况及申请延期完成的公告》。承诺期间,陈继仅增持170.35万股。同时,陈继申请将前述增持计划的履行完成时间延长1个月,原增持计划中的增持方式、增持数量等内容不变。

2017年12月9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副董事长股票增持计划实施 完成的公告》称,上述增持计划于2017年12月7日实施完成。你公 司未就承诺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1.3 条、第 4.5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

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26日